

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申請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20410-006

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7月04日修定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四技申請入學」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。特組織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「四技申請入學」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甄選小組)。
- 第二條 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甄選小組置委員四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四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第四條 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：
- 一、訂定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宜，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 - 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四、參與書面資料審查、筆試及面試等指定項目甄試並評分。
 - 五、其他各項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甄選小組在執行第五條推薦甄選事項時，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方可開會。
- 第七條 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八條 甄選小組委員為「申請入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書面資料審查、筆試、面試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理方式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健康事業管理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